（上接478版）

本次签订协议相关交易事项涉及对外投资金额为240,384.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2.0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12个月内对外投资累计金额将达到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签订协议相关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签订协议相关交易事项还需通过中国经营者集中审查、外商投资企业备案登记等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Venture Equities Management，Inc.

公司名称	Venture Equities Management，Inc.
企业类型	一家根据美国法律成立的公司
已发行股份数	8388股
注册地址	3524 Silverside Road Suite 35B，Wilmington，DE 19810-4929
主营业务	投资和资产管理
主要股东	Uni-X Foundation 100%持股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宁波鹿隆工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鹿隆工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徐妮娜
注册资本	人民币7,099.59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甬江街道中官新路699号3幢3层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徐歆持股71.58%、宁波奥林巨贸易有限公司持股15%、宁波市鹿隆车料有限公司持股10.87%、徐浩勤持股2.55%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杭州协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协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宏
注册资本	人民币3,750万元
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点	萧山区北干街道天汇国1幢1单元301室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李宏持股80%、曾云坤持股20%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4.宁波隆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宁波隆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协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3,698.41563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解放路80号2幢3楼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合伙人	晋云坤持股38.38%、罗勇持股9.40%、熊伟持股9.18%、王国祥持股9.12%、卢基舒持股6.74%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交易对手方经营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浙江向隆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向隆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敏
注册资本	9,356.400万美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解放路80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部件研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摩托车零部件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电机制造；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汽车零配件批发；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以上不含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Venture Equities Management，Inc.	4,318.310	46.15
2	宁波鹿隆工业有限公司	2,159.160	23.08
3	杭州协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159.160	23.08
4	宁波隆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9.770	7.69
合计		9,356.400	100.00

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8,996.515	96.15
2	宁波隆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9.885	3.85
合计		9,356.400	100.00

（三）权属情况

浙江向隆是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前述交易对方持有的浙江向隆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与上述股权相关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主营业务情况

浙江向隆成立于2006年，是一家以专业研发、制造、销售汽车零部件为核心业务的汽车零部件厂商，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浙江向隆致力于“提供高品质的产品和服务，让出行更安全舒适”的企业愿景，深耕行业近二十年，具有一流的技术实力，良好的市场声誉和优质的客户资源，客户广泛覆盖大众、丰田、长城汽车、比亚迪、蔚来汽车、零跑汽车、广汽、一汽等新能源及燃油车整车厂商，以及底田通（Bombardier Recreational Products）、庞巴迪（Bombardier）、北美工程（Polaris）等全球全地形车头部品牌。

（五）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5]518Z1792号《审计报告》，浙江向隆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49,757.30	54,419.96
流动资产合计	130,343.70	131,601.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3,196.21	103,623.55
资产总计	233,539.91	235,224.73
流动负债合计	147,223.45	149,715.33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28.09	4,133.88
负债合计	150,851.53	153,849.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82,688.37	81,375.52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96,907.01	199,362.54
营业利润	10,425.03	14,751.21
净利润	9,204.89	12,714.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62.03	15,605.52

（六）资产评估情况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浙江向隆100%股权进行评估并出具了《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浙江向隆机械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金证评报字[2025]第0629号），根据上述《评估报告》，以2025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评估，浙江向隆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251,000.00万元，比审计后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值168,311.63万元，增值率203.55%；采用市场法评估，浙江向隆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253,000.00万元，比审计后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值170,311.63万元，增值率205.97%。

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基于浙江向隆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251,000.00万元。

（七）其他

浙江向隆经营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浙江向隆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交易对手方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四、本次签订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5年10月28日，公司及领益科技与Venture Equities Management、宁波鹿隆、杭州协邦、宁波隆俊以及浙江向隆签订了《股权收购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收购方：公司及领益科技

转让方：Venture Equities Management、宁波鹿隆、杭州协邦、宁波隆俊

标的公司：浙江向隆

（二）本次交易万案

收购方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转让方合计所持有的标的公司96.15%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本次交易转让方取转让标的公司股权权益的出资额及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Venture Equities Management，Inc.	4,318.310	46.15
2	宁波鹿隆工业有限公司	2,159.160	23.08
3	杭州协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159.160	23.08
4	宁波隆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9.885	3.85
合计		8,996.515	96.15

交割日后，除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外，标的公司的剩余股权仍由宁波隆俊持有。

（三）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交易价格

以《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基础，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240,384.00万元，收购方应向转让方支付的交易对价如下：

序号	转让方名称	交易对价（万元）
1	Venture Equities Management，Inc.	115,384.00
2	宁波鹿隆工业有限公司	57,692.00
3	杭州协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7,692.00
4	宁波隆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16.00
合计		240,384.00

（四）本次交易的支付及交施

按《收购协议》约定，本次交易对价全部采用现金支付，由收购方分两个阶段向转让方支付。《收购协议》生效日后即进入第一阶段，业绩承诺期间为第二阶段。

在第一阶段，收购方应向转让方合计支付交易对价的67%（即161,057,281万元），转让方应将标的资产过户至收购方名下。

在第二阶段，若不考虑业绩承诺及补偿，减值测试及补偿情况，收购方应在业绩承诺期届满专项审计报告出具日并经双方共同书面确认后向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分别支付交易对价的剩余部分（即161,057,281万元）。

（五）业绩承诺及补偿、减值测试及补偿、业绩奖励安排

1.业绩承诺

本次交易涉及的业绩承诺方及补偿义务人为全体转让方。

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期为2025年度、2026年度及2027年度。业绩承诺方承诺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75亿元、200亿元及225亿元，三年净利润累积不低于600亿元，但：（1）业绩承诺期内每一会计年度内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超过2,000.00万元的部分不计入标的公司当期实现的净利润数，不对应实现业绩承诺的净利润数的判断产生影响；（2）自2026年6月1日起至业绩承诺期届满日期间，标的公司电控事业部单独核算，其每一会计年度不超过600万元部分的损益不计入标的公司当期或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不对实现净利润数是否达标承诺净利润数的判断产生影响。

2.业绩承诺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间，如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任一会计年度当期实现净利润不低于（含本数）当期承诺净利润的90%的，则不触发业绩承诺人当期业绩承诺补偿的义务。

在业绩承诺期间，如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任一会计年度当期实现净利润低于（不含本数）当期承诺净利润的90%但高于或等于当期承诺净利润的80%（即：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累计已补偿金额。当期补偿义务需逐年核算并进行补偿，已补偿的金额不退回。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如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低于（不含本数）承诺净利润总和的，对于差额部分，业绩承诺人应按下述方式进行补偿：即：业绩承诺期三年期末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总和-业绩承诺期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总和）÷业绩承诺期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累计已补偿金额。

3.减值测试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收购方选聘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基于收购方选聘的评估机构减值测试结果出具减值测试专项报告意见。

如果标的公司减值测试结果对业绩承诺期内发生减值的情况，业绩承诺方需另行向收购方作出减值补偿。即：减值补偿金额=标的公司减值测试专项报告意见的减值金额-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金额。

4.业绩承诺补偿、减值测试补偿的支付

补偿义务人需要对收购方进行补偿的，收购方有权优先在《收购协议》约定的当期及后续各期尚未支付的交易对价中直接扣减相应的应补偿金额，若全部或部分用于扣减股份对价直接冲销不足的，不足部分最终由业绩承诺方另行支付现金补足（如涉及）。在此情况下，补偿义务人应在接到收购方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该等现金部分补偿金额一次性汇入收购方指定银行账户。

补偿义务人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及减值测试补偿金额之和的上限不超过等值于标的资产交易对价33.00%的金额。

5.业绩奖励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标的公司超额完成业绩承诺期内累计业绩承诺的，由标的公司现金方式对被授权激励对象进行超额业绩奖励，业绩奖励的计算方式：超额业绩奖励金额=（业绩承诺期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总和-业绩承诺期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总和）×33%。超额业绩奖励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对价的20%。

（六）过渡期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公司对标的公司实现合并财务报表日止的期间为过渡期。过渡期内，标的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弥补亏损）；亦不存在向未实施完毕的利润分配（弥补亏损）方案。

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的现金盘点的公司在本交易实施完毕后的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享有；若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亏损的，则亏损数额由转让方按照《收购协议》签署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比例以现金方式向收购方的公司全额补足。

（七）违约条款

任何一方不履行《收购协议》约定的义务，遵守其作出的陈述与保证，承诺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在三十日内整改，或与义务相对方进行协商并按照义务相对方的要求采取措施实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支付违约金和/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八）协议生效

《收购协议》经各方签署后成立，并在签署日后及以下生效条件成就时生效：（1）本次交易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2）本次交易方案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就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作出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3）本次交易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4）本次交易方案获得国家外商投资主管部门（如涉及）的批准或备案；（5）本次交易方案获得国家发改委、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批准、许可、授权/备案。

五、本次签订协议相关交易事项的其他安排

本次签订协议相关交易事项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土地租赁等情况，不涉及员工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事项。

本次签订协议相关交易事项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其他途径。本次签订协议相关事项不会新增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公司将保持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人员、资产、财务上的独立性。

六、本次签订协议相关交易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浙江向隆是一家以专业研发、制造、销售汽车零部件为核心业务的汽车零部件厂商，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客户广泛覆盖国内外知名新能源及燃油车整车厂商，以及全球全地形车头部品牌。浙江向隆与公司现有的动力电池结构件产品业务以及公司正在收购的江苏科达斯特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汽车饰件总成产品业务在客户资源、产业出海等方面具有较强的协同性。

公司以“战略定力，固本拓产”为战略行动指南，坚持创新引领和国际化发展的理念，在坚持聚焦主业的同时持续向汽车市场渗透，这次收购本次交易旨在加速深化在汽车产业领域的布局，完善在汽车领域的产品矩阵，进一步丰富收入结构，实现产业的并线化化，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并为综合汽车电动化、智能化发展趋势及探索从传统燃油车的单一大应用提供基础。本次交易将对公司现有业务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风险提示

标的公司经营情况受国际环境、市场竞争、行业政策、产品迭代等因素的影响，未来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完成后，尽管公司与标的公司在市场、产品等方面具有一定的协同性，公司能否通过整合保持标的公司原有竞争优势并充分发挥并购整合的协同效应具有不确定性。

本次签订协议相关交易事项还需通过中国经营者集中审查、外商投资企业备案登记等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本次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在满足了约定条件后方可实施，在实施过程中存在变动或者不能实施的可能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公告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交易事项

本次交易前，公司累计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金额为19,514亿元（不包含本次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公司名称	交易类型	成立日期	投资金额	持有比例	审议程序履行情况
1	SALCOMP HOLDINGS PTE LTD.	对全资子公司增资	2020/11/12	0.22亿美元	100.00%	带项对外投资金额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经公司总经理决策同意。
2	东莞捷荣精密股份有限有限公司	投资并购	2016/05/23	3.20亿元人民币	80.00%	带项对外投资金额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经公司总经理决策同意。
3	安顺（亚洲）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并购	2014/12/10	0.24亿元人民币	80.00%	带项对外投资金额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经公司总经理决策同意。
4	衡阳伯科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并购	2024/12/10	0.04亿元人民币	100.00%	带项对外投资金额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经公司总经理决策同意。
5	光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对参股公司增资	2020/07/02	0.07亿美元	24.50%	带项对外投资金额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经公司总经理决策同意。
6	SALCOMP TURKEY TEKNOLOJI SANAY? VE TICARET ANONIM ??KET?	对全资子公司增资	2020/12/10	0.04亿美元	100.00%	带项对外投资金额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经公司总经理决策同意。
7	杭州伯科电子有限公司	投资并购	2021/03/04	0.18亿元人民币	1.96%	带项对外投资金额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经公司总经理决策同意。
8	深圳市领福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2025/09/11	0.10亿元人民币	100.00%	带项对外投资金额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经公司总经理决策同意。
9	鼎丽中安并购（安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并购	2025/01/03	1.00亿元人民币	6.53%	带项对外投资金额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经公司总经理决策同意。
10	领圆（广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对全资子公司增资	2016/06/02	0.06亿元人民币	100.00%	带项对外投资金额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经公司总经理决策同意。
11	森科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投资并购	2024/05/24	4.40亿元人民币	51.00%	带项对外投资金额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经公司总经理决策同意。
12	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对全资子公司增资	2001/04/27	1.50亿元人民币	100.00%	带项对外投资金额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经公司总经理决策同意。
13	光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对参股公司增资	2020/07/02	0.11亿美元	24.50%	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监事第2025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4	Salcomp Manufacturing USA Corp.	对全资子公司增资	2015/05/04	0.80亿美元	100.00%	带项对外投资金额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经公司总经理决策同意。
合计				19.51亿元人民币	–	–

注：涉及外币金额均按照2025年10月28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

九、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向隆机械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

3.《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518Z1792号）；

4.《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浙江向隆机械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金证评报字[2025]第0629号）；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5-176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公司将充分考虑现有股东的利益和融资需求，在确保公司股东权益不受稀释情况下，在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或同意延长的其他期限）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发行上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向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在符合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国香港法律的要求和条件下进行，并需要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和香港联交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员会的备案、批准或核准。

截至目前，公司正与相关中介机构就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进行研讨，除本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外，其他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细节尚未最终确定。

本次发行上市能否通过审议、备案和审核程序并最终实施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5-177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就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说明

鉴于公司拟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现行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形成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和《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二、《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三条 公司于2011年6月2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A股”）7,960万股，并于2011年7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 公司于●日●月●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与深交所合称“证券交易所”）上市备案，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境外上市股份（以下简称“H股”）●股，如全额行使15%的超额配售权，则共发行H股●股。前述H股于●月●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11年6月2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A股”）7,960万股，并于2011年7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 公司于●日●月●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与深交所合称“证券交易所”）上市备案，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境外上市股份（以下简称“H股”）●股，如全额行使15%的超额配售权，则共发行H股●股。前述H股于●月●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00,817,7819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00,817,7819万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1元。
第三章 股份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公司股票若被终止上市，则在股票被终止上市后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 公司不得修改前款规定。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A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公司股票若被终止上市，则在股票被终止上市后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 公司不得修改前款规定。 公司于香港联交所发行上市的H股股份按照适用的香港法律和证券登记存管的惯例存管，主要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属下的受托代管公司托管，存市由股东以个人名义持有。 公司不得修改前款规定。
第二十条 公司现有股份总数为7,008,177,819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现有股份总数为7,008,177,819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总股本为●股，均为普通股，其中A股普通股●股，占公司总股本的●%；H股普通股●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转股程序和安排以及转股所导致的公司股本变更事项等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办理。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批准后，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转股程序和安排以及转股所导致的公司股本变更事项等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办理。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批准后，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相关境内外证券监管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公司应当按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因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在三个月内完成收购或者转让。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公司应当按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因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在三个月内完成收购或者转让。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三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三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并在H股的转让管控采用一般或普通板式或任何其他为董事会接受的格式的书面转让文据（包括香港联交所不时规定的标准转让格式或适用于代名人的转让文据）或以其他方式进行转让，股东应当采用手签方式或者加盖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公司）。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依照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以下简称“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转让文据可采用手签或机印形式签署。所有转让文据应备置于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会不时指定的地址。若公司拒绝登记股份转让，公司应在转让申请正式提出之日起两个月内，给转让人和承让人一份拒绝登记该股份转让的通知。	第三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并在H股的转让管控采用一般或普通板式或任何其他为董事会接受的格式的书面转让文据（包括香港联交所不时规定的标准转让格式或适用于代名人的转让文据）或以其他方式进行转让，股东应当采用手签方式或者加盖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公司）。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依照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或分别定义的认可结算所（以下简称“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转让文据可采用手签或机印形式签署。所有转让文据应备置于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会不时指定的地址。若公司拒绝登记股份转让，公司应在转让申请正式提出之日起两个月内，给转让人和承让人一份拒绝登记该股份转让的通知。
第三十九条 公司发行方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现行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形成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和《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第三十九条 公司发行方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现行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形成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和《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上接478版）

第六十四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四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就延期召开或取消股东会的程序特别规定的，在不违反境内监管要求的前提下，从其规定。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除非今别股东受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约束不别享有参与股东会权利的股东外）。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七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股东为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或分别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的除外）。 非法人合伙企业股东应由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非自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非自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出席会议，自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非自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自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非自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该股东单位的自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非自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如股东为认可结算所，认可结算所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会或任何债权人会议上担任其代理人或代表；但是，如果两名及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该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权利，如同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一样。	第六十七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